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967 号

申请人：胥庆，男，汉族，1994 年 4 月 13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委托代理人：方嘉欣，女，广东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心田贸易（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96 号自编 2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廖智丰。

委托代理人：陈亚蔚，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胥庆与被申请人心田贸易（广州）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方嘉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亚蔚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2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理由如下：一、申请人没有按照解除协议上的要求进行交接，我单位有权暂时不发放经济补偿；二、申请人丢失我单位机密文件，双方对赔偿额尚存争议；三、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请求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担任产品设计师，双方于2022年7月13日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于2022年7月29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需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如申请人在2022年7月29日前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被申请人将在申请人办结工作交接后的工资支付日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及相关费用共计26000元。申请人主张其已按协议完成交接，但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补偿，因遗漏计算1年零3个月的工龄，故在约定的26000元经济补偿外，被申请人还应再支付遗漏计算的一个月经济补偿。被申请人则主张因申请人未完成交接手续，及违反双方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故不予发放经济补偿。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主张：1. 离职交接单3页，其中第1页《员工离职交接总表》载有“3、员工完成离职交接后，5个工作日内由人力资源开具离职证明”的印刷文字、表格内容“经办工作交接”中“应办事项”下勾选了“文件”；第2页《工作交接详单》“1、文件移交”中显示文件名称

及备注均为手写“D: dadapapa”，形式栏勾选“电子版”，交接人处有申请人签名，接收人处有“梁*”字样的签名，日期均为2022年7月29日，被申请人确认梁*为其单位安排负责申请人离职交接手续的人员；第3页为产品表格，没有任何说明和人员签章；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8月26日至8月31日期间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沟通产品源文件去向问题。申请人对离职交接单仅确认《员工离职交接总表》和《工作交接详单》，称其交接时仅有该两页，对产品表格不予确认，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确认，但主张其未遗失文件，离职后也无义务为被申请人找文件。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离职证明》载有“兹证明胥庆……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离职手续，正式离职……”等内容，落款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约定经济补偿，但对经济补偿的支付条件是否成就及补偿数额存在争议，本委对此分析如下：首先，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仅约定了申请人完成交接手续即可获得经济补偿，故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违反双方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故不予支付经济补偿的主张与协议约定不符，本委不予支持。其次，从《员工离职交接总表》、《工作交接详单》、《离职证明》等证据，反映出申请人在2022年7月29日已与被申请人安排的交接人员完成交接，并获得了被申请人的认可而出具《离职证明》，现被申请人又以找不到申请人移交的材料而主张申请人未完成交接，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推翻上述证据反映的事实，又双方约定的经济补偿支付时间已过而被申请人仍未支付，故本委认为《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经济补偿支付条件已经成就。最后，本案未有证据证明双方在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形，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委认定该协议有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对申请人要求额外再支付一个月经济补偿的主张，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按照《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26000 元。

裁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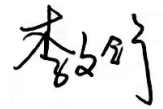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26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